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发行定向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保障公司定向债务融资产品的顺利发行，公司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发行定向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555,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通过“西藏信托-莱沃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2,642,06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197,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8%，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以上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单位该项建议合理，同意将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9日